

2023年度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殡葬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协助主管部门宣传殡葬改革，积极倡导科学、文明、节俭办丧事，促进社会风俗的文明与进步；开展专业殡葬社会工作，缓解服务对象情绪，舒缓殡葬职工心理压力和工作压力；负责遗体、骨殖的收敛、装运、防腐工作；根据丧属要求提供丧事追悼及丧葬用品等服务工作；负责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清坟等各项殡仪服务；负责统计、上报遗体火化量等相关业务数据及资料；做好墓园整体规划、开发、经营和管理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搞好墓园的绿化美化和其他设施建设；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我单位现有办公室、人事部、财务部、殡仪馆、合罗山墓园、仙峰山墓园六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5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8,682.04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2.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570.9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2.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88.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7,585.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2,047.6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4.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633.33	总计	60	9,633.3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588.48	864.40	0.00	8,682.04	0.00	0.00	42.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3.73	849.65	0.00	8,682.04	0.00	0.00	42.0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482.08	758.00	0.00	8,682.04	0.00	0.00	42.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482.08	758.00	0.00	8,682.04	0.00	0.00	42.03
20810	社会福利	91.65	9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91.65	9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85.65	6,676.40	909.2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	0.00	2.7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5	0.00	2.75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5	0.00	2.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70.90	6,676.40	894.5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34.40	6,676.40	758.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434.40	6,676.40	758.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136.50	0.00	136.5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36.50	0.00	136.5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5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5	2.75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4.50	894.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00	0.00	12.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4.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09.25	897.25	12.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4.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4.8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09.25	总计	64	909.25	897.25	12.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97.25	0.00	89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	0.00	2.7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5	0.00	2.75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5	0.00	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50	0.00	894.5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58.00	0.00	75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758.00	0.00	758.00
20810	社会福利	136.50	0.00	136.50
2081004	殡葬	136.50	0.00	136.5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0.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2.00	12.00	0.00	12.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12.00	12.00	0.00	12.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12.00	12.00	0.00	12.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12.00	12.00	0.00	12.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00	0.00	26.00	26.00	0.00	0.00	26.00	0.00	26.00	26.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收入9,633.3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588.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7.67万元，增长45.8%。主要变动情况：无名尸处理经费、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殡仪馆工作人员应急加班补贴等项目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20%。主要变动情况：生态安葬费用从15万减少到12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8,682.0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97.33万元，增长13%。主要变动情况：殡仪服务业务增加导致事业收入决算数增加。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2.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0.41万元，下降79.2%。主要变动情况：部分出租用地被收储，导致合同到期后无法出租，租金收入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2023年度总支出9,633.3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585.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67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32.79万元，下降12.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拟进行新馆搬迁，部分日常开支减少；二是提取部分应付未付款项。

2. 项目支出909.2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794.5万元，下降9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2年上缴收地补偿款9,135.15万元；二是无名尸处理经费、遗体冷藏冰柜采购、殡仪馆工作人员应急加班补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等支出增加340.65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86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5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7.67万元，增长45.8%；主要变动情况：无名尸处理经费、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殡仪馆工作人员应急加班补贴等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万元，下降20%；主要变动情况：生态安葬费用从15万减少到1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909.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97.2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39.25万元，增长15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支出遗体冷藏柜采购项目44.85万元；二是无名尸处理经费拨款增加400万元，三是新增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拨款26万元，四是新增殡仪馆工作人员应急加班补贴65.65万元；五是党建经费较年初数增加2.75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预算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26万元，完成预算2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26万元支出用于公务用车购置，与年初预算金额一致。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上年“三公”经费支出等于0，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26万元，用于公务用车购置。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4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均通过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的事业单位，未纳入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7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5%；组织对2023年度骨灰海葬、花坛葬（树葬）活动经费（福彩公益金）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我单位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也未开展相关绩效自评。

共组织对“无名尸处理经费”“殡葬业务“三项”费用”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58万元，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均通过本单位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无名尸处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是为了对满足条件的无名无主遗体进行清理，体现单位的公益性质，预计开展清理满足条件的无名无主遗体工作，工作内容包括无名无主遗体的接运、消毒、冷藏、火化、项目统计等，预计达到协助公安部门解决无名无主遗体存放问题，方便家属认领及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的目标。

殡葬业务“三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是严格执行省殡葬业务“三项”收费公益收费标准，减轻殡葬家属经济负担。为了贯彻执行省对殡葬业务“三项”收费项目的规定，预计按文件要求开展殡葬业务“三项”收费，工作内容包括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预计达到严格执行省的定价标准，减轻殡葬家属经济负担的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2023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活动。我单位今年开展了“无名尸处理经费”“殡葬业务“三项”费用”“骨灰海葬、花坛葬（树葬）活动经费”“殡葬活动经费（自筹资金其他部分）”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其中“殡葬活动经费（自筹资金其他部分）”是指自筹资金支出中不含人员支出的部分。

无名尸处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30万元，执行数为6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协助公安部门解决无名无主遗体存放问题，方便家属认领及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的目标，项目自评结果为98分（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需要加快无名尸处理进度。下

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积极对接公安机关，推进无名尸及时处理。

殡葬业务“三项”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8万元，执行数为1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践行省、市殡葬业务“三项”费用公益收费标准，降低丧属经济负担。项目获得丧属广泛认可，项目自评结果为99分（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标准偏低，项目收费上缴财政后财政拨回金额不足，单位使用大量的自筹资金参与项目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骨灰寄存提供支持。

骨灰海葬、花坛葬（树葬）活动经费（福彩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了逐步改变以骨灰占地墓葬为主的局面，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目标，2023年开展了生态安葬活动（含海葬、树葬、花坛葬），工作内容包括广告刊登、活动场地租赁、活动物资采购，达到实现节地效果，改变殡葬大操大办的不良风气，节约社会资源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随着活动规模的逐年扩大，相关支出逐年增加，单位自筹资金垫付情况越来越严重。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殡葬活动经费（自筹资金其他部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6185.70万元，执行数6185.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为了保障殡葬稳定事业发展，根据单位职责开展各项殡葬活动工作，并在活动过程中支

付必要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等，达到保障殡葬事业健康稳定发展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随着退休职工的增加，单位退休压力逐年增加，单位自筹资金压力越来越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控运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12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骨灰海葬、花坛葬(树葬)活动经费(福彩公益金)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12万元					
	联系人	梁柱文		联系电话	1341603346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等4厅局办《关于在全省统一开展骨灰海葬活动的通知》(粤民事〔2011〕45号)等文件精神,每年举行一次骨灰海葬活动,每年举行一次骨灰花坛葬或树葬活动。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2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2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了逐步改变以骨灰占地墓葬为主的局面,促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目标,预计开展生态安葬活动(含海葬、树葬、花坛葬),工作内容包括广告刊登、活动场地租赁、活动物资采购,预计达到实现节地效果,改变殡葬大操大办的不良风气,节约社会资源的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	/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中心办公会议纪要(〔2023〕7号); 2.中心办公会议纪要(〔2023〕26号); 3.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	/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理性	2	/	/	2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经费,超出部分由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	/	2	绩效目标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	/	1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	/	1	结合财政资金预算执行进度、项目实际支出、单位自筹资金支出等情况综合计划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	/	3	资金按预算完全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中心办公会议纪要(〔2023〕7号); 2.中心办公会议纪要(〔2023〕26号)。
						资金及时性	2	/	/	2	资金及时到达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	/	3	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经费,超出部分由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中心办公会议纪要(〔2023〕7号); 2.中心办公会议纪要(〔2023〕26号)。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	/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	/	6	项目资金支出规范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	1.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 2.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	/	4	严格按照规定申报资金,完成项目申报、一上二上申报及审批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中心办公会议纪要(〔2023〕7号); 2.中心办公会议纪要(〔2023〕26号); 2.采购文件、项目合同; 3.项目验收材料。
		事项管理	8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	/	4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经费,超出部分由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细则; 2.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	/	3	及时申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要求水平
产出	30	效率性	50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	/	2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经费,超出部分由单位自筹资金补足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8	项目全部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效益	30	效果性	50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8	相关标准多年未变,资金充分用于项目本身开支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8	及时解决问題,无不良影响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9	及时解决问題,对生态无不良影响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8	充分落实市政府政策,项目长期可持续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99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6185.70
项目名称	殡葬活动经费(自筹资金其他部分)	评价年度	2023
评价金额	6185.70万元		
联系人	林建辉	联系电话	13570650543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21〕15号)、《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单位章程》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我单位发展殡葬活动必要的人员外经费支出。2023年项目资金安排6185.70万元。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6185.7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6185.70万元	转移支付至市县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名称	二级指标 名称	三级指标 名称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中共珠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珠机编办〔2021〕15号)、《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单位章程》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前期摸底调查资料、数据; 2.集体审议会议纪要; 3.专家论证意见; 4.项目立项文件依据。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2	《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	1.《绩效目标申报表》; 2.绩效目标下达通知; 3.如绩效目标、指标有发生调整,提供调整说明。					
					合理性	2	2	相关资金用于开展殡葬事业活动必要的人员外支出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绩效目标可衡量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1	《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珠海市殡葬服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方案》等制度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如无专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请说明该资金遵循的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管理制度; 3.监督管理制度/规范; 4.资金申报指南。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根据开展项目活动实际产生金额申报资金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 2.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 3.项目开展计划;							
		资金落实	8	5	资金到位率	3	3	资金按通过单位自筹完全到位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测算。	1.预算批复的通知; 2.资金下达文件(如有其他来源资金需提供其他来源资金到位凭证); 3.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资金落实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					
					资金及时性	2	2	资金及时到达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1.资金分配方案(体现分配要素或分配原则);					
				3	3	3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在内的殡葬事业发展支出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过程	20	12	6	资金支付	6	6	6	5	资金按照实际开展的殡葬活动进行支出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检查和检查报告。		
支出规范性	6					6	6	6	6	项目资金支出规范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检查和检查报告。			
8	实施程序			4	4	4	4	4	严格按照规定申报资金,完成项目申报、一上二上申报及审批。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	1.项目方案调整报批通过文件; 2.招标公告、评标结果、中标通				
	管理情况			4	4	4	4	4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的殡葬事业活动支出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对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 2.专项资金对地市/资金使用单位相关监督检查和检查报告; 3.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0	5	预算控制	3	3	3	3	3	及时申报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要求水平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1.项目资金支出进度通报; 2.资金使用台账; 3.其他成本节约的佐证资料。				
			成本控制	2	2	2	2	2	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收取,相关资金用于含项目活动在内的殡葬事业发展支出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	1.提供《项目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2.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如: ①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②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报告 ③省委或市委的考核结果 ④人大、市审计局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等。				
	50	50	完成进度	(个性指标)	8	8	8	8	项目全部完成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完成质量	(个性指标)	7	7	7	7	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经济效益	(个性指标)	9	9	9	9	相关标准多年未变,资金充分用于殡葬事业支出						
30	5	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9	9	9	9	及时解决问,无不良影响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8	8	8	8	及时解决问,对生态无不良影响						
效益	30	5	5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5	5	5	5	充分落实市政府政策,项目长期可持续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部门自行开展的满意度调查、行风评议和上访/投诉情况。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5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7							